

停電，基本費可否扣減？

依照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第 39 條規定停電或限電，除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外，應依下列方式扣減電費：

1. 非「電源供應不足」引發之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

對象	扣減電費金額	停電時數/日數計算
高壓以上電力用戶	基本電費×3‰×停電時數	每次停電連續時間未滿10分鐘不予計算；10~60分鐘按1小時計；超過60分鐘按停電時數計，尾數不及60分鐘者，以1小時計算。
包用電力、 低壓電力、 表燈時間電價用戶	基本電費（或包制電費） ×1/30×停電日數	每次停電連續時間未滿24小時不予計算；24小時以上按停電日數計，尾數不及24小時者，以1日計算。
包燈、 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	底度費（或包制電費） ×1/30×停電日數	同上。

2. 「電源供應不足」引發之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

對象	扣減電費金額	停電時數/日數計算
高壓以上電力用戶	基本電費×3‰×停電時數	每次停電連續時間未滿10分鐘不予計算；10~60分鐘按1小時計；超過60分鐘按停電時數計，尾數不及60分鐘者，以1小時計算。
包用電力、 低壓電力、 表燈時間電價用戶	基本電費（或包制電費） ×3‰×停電時數	同上。
包燈、 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	底度費（或包制電費） ×4%×停電次數	—



交通局政風室關心您